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453号

申请人：赵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赵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就其投诉事项作出处理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3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并告知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6月8日在京东商城购买河南某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某某大药房销售的元胡止痛片一瓶，因涉案药品销售页面存在虚假广告，申请人通过挂号信于2024年6月13日向被申请人送达投诉举报书，请求退款并依法赔偿。时至行政复议申请日，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投诉事项作出是否受理并告知，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书后，积极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经查，申请人所投诉举

报的内容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应当由郸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遂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3日将该起投诉举报转至有管辖权的郸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告知其于七个工作日内回复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赵某某于2024年6月8日在京东商城购买河南某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某某大药房销售的元胡止痛片一瓶，收货后申请人认为涉案药品销售页面存在虚假广告，遂于2024年6月11日通过挂号信（单号：XA4589425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投诉举报书，投诉举报涉案药品销售页面涉嫌虚假宣传。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书后，经查，被投诉举报人河南某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某某大药房的营业执照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某某路XX号，联系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某某路XX号。按照属地管辖原则，被申请人于当日将投诉举报书转至有管辖权的郸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8月29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书及邮寄信息截图；2.订单详情及产品照片；3.河南某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某某

大药房证照信息；4 投诉举报通知及转送记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

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河南某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某某大药房的住所地和实际经营地在周口市郸城县，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人赵某某的投诉举报后，及时将投诉举报书转至有管辖权的郸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已履行处理投诉举报的相关职责。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进行处理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赵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9 月 13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